

#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營玉企字第 1071000560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修正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指定簡易炊煮地點之公路里程數。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地點之區域與位置不變，惟配合省道台 18 線、台 20 線及台 21 線公路里程修正，公告修正玉山園區內可簡易炊煮地點之相對應公路里程數，如附件。
- 二、園區內簡易炊煮地點僅得以簡易器具炊煮，如煮麵、燒開水及泡茶、咖啡等用，禁止烤肉、升火及其他大肆炊事、燒烤等行為。
- 三、依內政部訂定裁處罰鍰數額表，違反本項最高可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處長 曾偉宏

## 玉山國家公園指定之簡易炊煮地點

編號	地點
1	台 18 線 108.4K
2	台 18 線 107.5K
3	台 18 線 107.4K
4	台 21 線 131.4K(觀山)
5	台 20 線 125.5 K(中之關)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簡易炊煮地點僅得以簡易器具炊煮，如煮麵、燒開水及泡茶、咖啡等用，禁止烤肉、升火及其它大肆炊事、燒烤等行為。</li><li>2. 國家公園區內除公告指定之宿營地點與簡易炊煮地點可使用簡易器具炊煮外，禁止炊煮，違者最高可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li><li>3. 各地點之公路里程數為參考里程，可能因公路單位調整而異動，以現地標示為準。</li></ol>	